

5
(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13号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安信信托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信信托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信信托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信信托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安信信托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6 号文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1,753,32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0,999,962.42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17,993,009.5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3,006,952.8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51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资。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净资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72,007,396.1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23,374.42 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123,817.74 元，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海通证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 2016 年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003012200051657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72,007,396.1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23,374.42 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2,007,396.15 元（明细详见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3,006,95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000,40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2,007,396.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充实资本金	不适用	4,973,006,952.83	不适用	4,973,006,952.83	525,000,401.60	4,972,007,396.15	-999,556.68	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73,006,952.83		4,973,006,952.83	525,000,401.60	4,972,007,396.15	-999,556.68	99.9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发行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

无

无

无

详见专项报告二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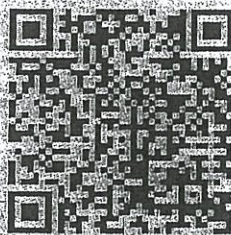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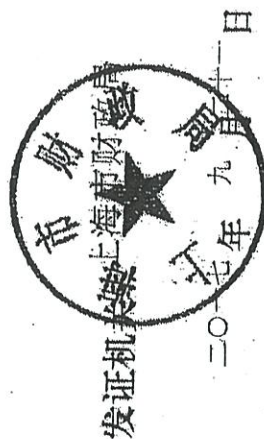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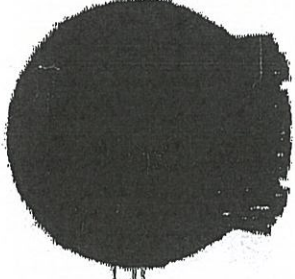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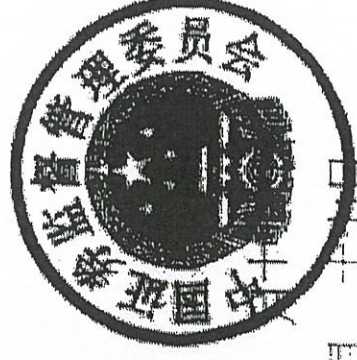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



姓名 肖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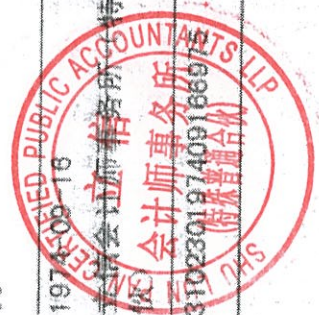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301974091669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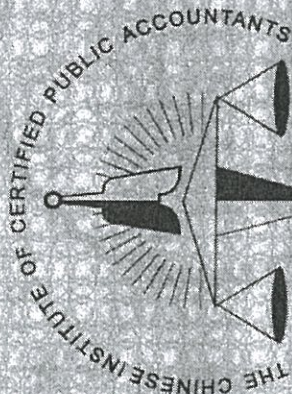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501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 年 4 月 3 日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徐萍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187111012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21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2 月 28 日
/y /m /d